

6. 中小企业声明及证明文件材料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 山西省运输事业发展中心（单位名称）的 山西省运输事业发展中心 2025 年度道路运输证 IC 卡制作采购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2025 年度道路运输证 IC 卡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 工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 东港股份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272 人，营业收入为 85111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223959 万元，属于 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东港股份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4年9月29日



中标供应商为中小微企业的，代理机构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其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

